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1) 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疫症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料招待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及傳播，以及對防控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感染冠狀病毒疫症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有獨立股東參考編號之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確保過程快捷順利。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特別大會網站下載。
- (3) 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就坐。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恕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與會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作為替代，本公司將就冠狀病毒疫情作出慈善捐款。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或股東特別大會網站，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消息。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注資」	指	成都博駿根據注資協議及其兩份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及2021年1月11日的補充協議建議認購深圳弘遠的股本
「注資協議」	指	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包括預付款人民幣73.5百萬元)注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注資協議，並已於2021年8月11日失效。已作出預付款人民幣73.5百萬元的退款安排載於退款協議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適齡兒童及少年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就成立彭州學校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
「學歷教育」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所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擔保人A」	指	成都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擔保人B」	指	陳龍先生，彼之背景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有關人士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初始股東」	指	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董事(理事會成員) 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於2020年6月19日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新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認購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新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釋 義

「新登記股東」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先生、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各學校舉辦者於2020年6月19日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新股東授權書」	指	新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簽立的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與成都銘賢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彭州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共同設立的私立初中及高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學前教育」	指	本集團所營運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
「退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初始股東與深圳弘遠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注資協議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73.5百萬元的退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緊隨彭州學校不再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後的本集團餘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彭州學校不再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彭州學校的其中一個學校舉辦者);(ii)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iii)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iv)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v)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vi)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vii)樂至博駿;(viii)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ix)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x)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xi)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認購權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新貸款協議、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終止協議」	指	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與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協議
「退出協議」	指	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的結構性合約退出協議
「%」	指	百分比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同意創辦彭州學校，該校於2018年9月開學。弘德光華負責收購

董事會函件

土地及建設學校設施，而本集團則負責招收學生及管理學校。根據合作安排，彭州學校由本集團及弘德光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成都銘賢擔任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即國家機構以外利用非國家財務性經費在中國境內營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社會組織或人士，並僅有責任投入相關學校或機構的初始出資金額)之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在相關曆年內七月及八月這兩個月)，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透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成都銘賢；
(ii) 弘德光華；
(iii) 彭州學校；及
(iv)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弘德光華根據合作安排於彭州學校擁有的49%權益及如下貸款安排詳情外，弘德光華及弘德光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如下貸款安排詳情外，各擔保人及擔保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弘德光華及擔保人A已從彭州學校自2018年起不時獲得免息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德光華及擔保人A應分別付予彭州學校累積金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該等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的規定。

弘德光華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如彭州學校)，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弘德光華與彭州學校之間訂立的貸款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為(i)弘德光華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關聯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貸款安排，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等貸款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貸款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除本文所述的事項外，概無有關上述貸款安排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盡快於補充公告內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貸款安排及補救行動的詳情。董事會亦認為，就上述公告將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並無其他重要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垂注。

終止合作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透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退回總投資資金

根據終止協議，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即人民幣41,164,941.29元)：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第1批退款」)；

董事會函件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c) 人民幣1,16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2.81%，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第3批退款」）。

成都銘賢已同意倘第3批退款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結付，則豁免支付人民幣4,941.29元，即總投資資金約0.01%。

於2021年7月16日，成都銘賢結欠彭州學校人民幣19,047,000元。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無須向彭州學校償還有關款項，成都銘賢結欠的該筆款項應由弘德光華結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並計及本集團對創辦彭州學校所作的實際出資金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並考慮到豁免本集團向彭州學校支付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下文「4.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彭州學校處於淨資產狀態，金額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而約人民幣9.1百萬元歸本集團所有。經計及獲豁免支付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入賬任何應計交易成本前，總代價將會超出彭州學校51%權益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損益視乎彭州學校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之日的賬面值變動而定。

拖欠任何款額的代價的，將對未償還款項由終止協議日期起按貸款市場年利率的四倍計收利息。拖欠任何一批代價超過三個月的，將對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8%計收利息。拖欠任何一批代價超過六個月的，將對未償還款項加收20%罰款，且成都銘賢有權終止終止協議。

更換學校舉辦者

更換學校舉辦者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已支付第1批退款；及

董事會函件

(b) 已獲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據終止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成都銘賢將配合弘德光華向相關當局申請撤銷成都銘賢作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同時對彭州學校的營運行使有限的監督權。只有當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更改才可完成終止協議。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更換學校舉辦者及簽署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

「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安排

根據終止協議，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在相關曆年內七月及八月這兩個月)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許可費按(i)彭州學校向2021年9月1日之前招收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的18%；及(ii)彭州學校向2021年9月1日之後招收的學生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的8%計算。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共連帶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最近有義務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的財務責任之日起計為期最多兩年。

結構性合約的退出協議

緊隨更換學校舉辦者後，彭州學校、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將訂立退出協議，反映彼等同意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

訂立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相關結構性合約的一方，不再享有相關合約的權利或受其義務約束。違反退出協議，將招致損失賠償，金額足以反映過錯方所導致的實際損失。退出協議並沒有條件。

3. 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銘賢

成都銘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和管理業務。

弘德光華

弘德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財務諮詢及物業發展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德光華持有彭州學校49%權益，並由竇聆嘉女士最終擁有5%權益，及由一間公司最終擁有95%權益，後者由周翔先生擁有97%股權及由劉軍先生擁有3%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除弘德光華根據合作安排於彭州學校擁有49%權益外，弘德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洪泉先生及李清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彼等各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教育企業管理和諮詢業務。擔保人B為具有中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彭州學校

彭州學校為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學校，於2018年9月開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學校向中國成都市約970名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州學校由成都銘賢及弘德光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更換學校舉辦者及訂立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而彭州學校的財務業績其後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以下為彭州學校的財務資料：

	截至8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月28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37,144	53,852	20,443
除稅前淨溢利	5,617	18,146	1,389
除稅後淨溢利	4,900	13,594	1,058

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涵蓋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著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佳績，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省份擴展教育產業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其中載列與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運作有關的各種規定。實施條例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將在地方政府發佈有關該等條例的實施細則後，對我們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作出相應安排。

本公司正考慮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如高等職業學校。經慎重考慮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合作協議，以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發展提供非義務教育的學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5.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退回總投資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後)預期將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充本集團業務用營運資金，及／或在機會來臨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張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除稅前(如有))，乃參考成都銘賢結欠彭州學校的債務金額(即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的51%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即約人民幣0.5百萬元)計算得出。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損益視乎彭州學校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之日的賬面值變動而定。

出售事項對資產負債及盈利的影響

學校舉辦者變更及訂立退出協議後，彭州學校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將不再把彭州學校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

資產及負債

倘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即基準日)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並預期退回總投資資金，於2021年2月28日的本集團資產總額會由人民幣2,13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103.4百萬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由約人民幣1,27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42.4百萬元，減幅2.2%；於2021年2月28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會由約人民幣85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因出售事項增加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1.1%；及於2021年2月28日的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會由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至零。

盈利

倘彭州學校於2021年2月28日(即基準日)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收益會由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減幅10.4%，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收入總額會由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幅11.1%。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出售彭州學校的51%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一經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弘德光華擁有彭州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的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7.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未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或受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約束；及(ii)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終止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於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除本通函提述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垂注。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惊 雷

2021年9月30日

本集團截至2018年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 刊載：

- 於2021年5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1/2021052100249_c.pdf)；
- 於2020年12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8/2020121800008_c.pdf)；
- 於2019年12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8/2019121800004_c.pdf)；
及
- 於2018年12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17/ltn20181217206_c.pdf)。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高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四川省共運營13所學校，分別在成都營運六所幼兒園、一所小學暨初中、兩所初中以及一所初中暨高中，在巴中市及廣元市各運營一所小學暨初中，在資陽市運營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共有12,279名在讀學生，由1,711名僱員配合支援，其中996名為教師。

通過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彭州學校51%的股權，而成都銘賢將不再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緊隨更換學校舉辦者後，彭州學校、成都博駿與成都銘賢將訂立退出協議，以反映彼等同意彭州學校將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餘下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為幼兒園及K12學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

強對營利性高中部的投入，同時在合適的時機發展高等職業教育及素質教育。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餘下集團的業務在可見未來將繼續蓬勃發展。

債務

於刊發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1年7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 (a)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包括下列金額：
 - (i) 人民幣87.5百萬元，由本集團、本公司主席及兩名股東擔保；
 - (ii) 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本集團、本公司主席及其配偶及一名前董事擔保；
 - (iii) 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本集團、本公司主席擔保及由第三方擁有的物業抵押；
 - (iv) 人民幣179.0百萬元，由本集團、本公司主席與其配偶和一名前董事擔保及由本集團一間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權利抵押；及
 - (v) 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主席與其配偶擔保。
- (b) 本集團在售後回租安排下擁有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55.0百萬元，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主席與其配偶及兩名股東擔保及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資產抵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涉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借的若干物業；及
- (d) 本集團並無集團合併基準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1年7月31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完成的影響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從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及正在磋商的信貸融資)，倘無突發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取得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在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¹⁾ 執行董事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²⁾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好倉	46,000	0.01% ⁽²⁾

附註:

-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3,920,000	28.46% ⁽⁶⁾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⁶⁾
段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好倉	233,920,000	28.46%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853,550	10.08% ⁽⁶⁾
熊濤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82,853,550	10.08% ⁽⁶⁾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重慶首控育投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首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錦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中國首控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0,000,000	18.25% ⁽⁶⁾

附註：

1.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玲女士為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及鴻藝全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濤先生被視為擁有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4.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首控育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重

慶教育乃由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慶教育、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首控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首控(作為按揭人)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按揭契據,據此無錫首控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主要內容概要：

- (i) 綜合聯屬實體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張德全、向守程、陳松、胡建國、李超及楊進忠(為賣方)及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 (ii) 結構性合約；
- (iii) 注資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
- (iv) 退款協議；及
- (v) 終止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偉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合作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銘賢」)、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弘德光華」)、彭州市博駿學校(「彭州學校」)、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陳龍先生(統稱「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其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成都銘賢同意終止合作協議；(ii)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將成都銘賢根據合作協議(由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就成立彭州學校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實際出資的總投資資金人民幣41,164,941.29元退回予成都銘賢；及(ii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十個月(即不包括在相關曆年內七月及八月這兩個月)，成都銘賢應向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授出使用「博駿」及「博駿公學」品牌的許可，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及／或落實終止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協議，簽立一切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理想或權宜的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與此有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消息。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